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維護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之合理性並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定義如下：

- (一) 集團企業：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中所述之集團企業定義。
- (二) 特定公司：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特定公司定義。
- (三) 關係人：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

第三條：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財會單位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清單名冊」，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若有異動應經財會單位主管核准。

第五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經營及業務往來：

(一) 採購：

- 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採購成品、原物料及其他事務用品等。
- 2. 價格：依一般市場行情。
- 3. 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採購、驗收及付款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銷售：

- 1. 本公司得銷售成品、原物料及服務等予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 2. 價格：依一般市場行情。
- 3. 銷售予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其他勞務之採購：

- 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取得諮詢、人力支援及租用場地等。

2. 價格：依一般市場行情。

3.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其他勞務採購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 本公司對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理，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財務往來：

(一)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資金往來：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為一定限額之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本公司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包括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衍生性商品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其交易評估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時，應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但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再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

得進行交易。

前項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除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提報股東會同意者外，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本公司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各款資料。

(四)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財會單位人員應於每季結束後 20 日內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取得上一季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資料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適當調節。

第八條：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應確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第十條：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公告申報作業，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代本公司未公開發行之集團企業公告申報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